

教育评弹

校服可以美丽动人不能美丽冻人

文/郭元鹏

一位家长告诉记者,他接到孩子同学家长李女士电话,称受老师委托通知学生家长,订制一件140元的印有学校标志的棉服,并劝他为了孩子好,别差那几个钱。12月8日,记者来到哈尔滨市双城区第六中学。进入教学楼内,记者看到几捆用塑料布包着的红色棉服堆满一楼大厅的墙角。记者拿起一件棉服观察,感觉质地很薄。一位家长说:天这么冷,孩子早就穿羽绒服了,棉服根本无法御寒。

(12月10日《东北网》)

是不是需要强制学生穿校服?对于这个话题,已经探讨了很多年。有人认为这束缚了孩子的个性,有人认为这容易造成腐败现象。就笔者个人来说,我对校服这样的事情并不反对。穿什么衣服都是穿,而且有的时候学校需要开展各种集体活动,统一服装也是一种需要,更能让孩子



有集体荣誉感。

但是,让笔者不舒服的是,这几年校服引发了很多奇怪的现象:只要“美丽”,不要“保暖”。“美丽动人”的校服一直在做着“美丽冻人”的事情。

去年的时候,一个学校定制了一批校服,这批校服竟然是透明的,是网格化的,穿上校服可以看到里面的裤子和背心,很多女生感到很尴尬。这还是其次,你也可以观念陈旧为由去反驳这些女生的“不好意思”。值得关注的是,这身透明的校服是学校的春装,而当时刚刚立春,还处于

春寒料峭的时期。都说“二四八月乱穿衣”,当时还有很多人穿着羽绒服,试问,孩子穿这种透明校服会不冷吗?

还有一所学校,在大雪飘飞的冬日迎接一项检查的时候,竟

然组织学生穿上了单衣校服。当有家长质疑时,这所学校的说法是:这样显得有精神,要把好的一面展现给各级领导。就算这说法有点道理,也可以让孩子们在校服里面穿上棉衣呀,对里面的衣服没有规定和要求吧。

孩子穿校服是可以的,但是不能只要“美丽”而毫不顾及孩子的冷暖。比如哈尔滨的这所学校,他们定制的是丝绵衣服,很单薄。这样的衣服如果在南方地区,自然不是大问题,因为气温不像东北地区这么低。而哈尔滨是个什么地方?冬天里可是滴水

成冰啊!就连在室外撒尿也有可能瞬间变成冰块,是中国最寒冷的地方。在如此严寒之下,仅仅为了“美丽”去“冻人”,这样的举动是很不人性化的。而且孩子上课的时候是不能活动的,越是不能活动就越是需要加强保暖。让孩子不穿羽绒服,只穿单薄的校服显然只是为了好看。

当然,学校也有自己的理由。他们说这个价格不贵,才140元,市场上到哪里买这样便宜的棉衣?140元一件棉服的确便宜,但是为了便宜就不顾及衣服的保暖功能。如果真的需要定制校服的话,我们更希望学校能结合东北的天气情况,来定制暖和的校服。或者可以制定一个衣服的颜色、式样方案,让家长到街头定制羽绒服。穿羽绒服也可以“迷人”。

校服不能只“美丽”还要不“冻人”。写到这里,突然想问一个问题:报道中那位受老师之托通知、劝说家长定制校服的李女士真的是学生家长吗?

一针见血

选美大赛不能太任性

文/樊树林

同一项“世界级选美赛事”,一模一样的比赛名称,却有两家公司争相举办,且都称具备授权资格。日前,中广金桥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易廷国际文化有限公司一案在北京朝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开庭。两家都希望通过诉讼争取到办选美赛事的“品牌”举办权。近年来,冠以“世界”、“环球”、“国际”的“选美”大赛不断,背后的一些丑态也相伴而出(据12月10日《北京晨报》)。

众所周知,选美大赛是由美女和媒体联合参与,帮助美女提升知名度,带动美丽产业发展的一种娱乐活动。其实,选美大赛不是现代社会的产物,而在遥远的古代就已存在,广泛存在于宫廷之中,甚至在很多朝代,帝王为了充实自己的后宫,不惜在全国范围内层层选拔,这样的场景人们都能在一些影视剧里看到。只是到了近代,西方国家才逐渐把选美进行商业化运作,并形成了在全球颇具影响的几大选美赛事。如环球小姐、世界小姐、国际小姐和国际旅游小姐评选等,其或帮助全球女性实现理想,促进其事业、生活和个性的发展;或通过优秀女性代表,在世界范围内传播和平、友谊和爱心;或突出女性对国际社会的贡献,推动世界和平,体现了满满的正能量。然而这种能主导女性主流价值观的赛事,近年来在我国却逐渐变了味,不仅成为商家逐利的又一着力点,而且对青少年的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的形成产生了很坏的影响。可以说,目前国内选美大赛的任性而为,在一定程度上已经将这样的赛事“污名化”了。

新闻中,我们可以了解到,现在我国举办的选美赛事大大小小已经超过100个。“选美风”愈演愈烈,引得一些青少年女子趋之若鹜,一门心思在自己的容貌上“斤斤计较”,忽视了其他方面的素质提升,甚而不惜出名而甘心情愿被“潜规则”;而且由于各项赛事泥沙俱下、雌雄难辨,动辄“世界”、“全球”,况参赛选手滥竽充数、选美结果低俗化、赞助商用钱“买”冠军等,一些赛事从开始到结束就备受媒体舆论的质疑。即使如此,举办方也是乐此不疲,其背后根深蒂固的原因是巨大的经济利益驱动。资料表明,选美行业一般情况下的利润率保持在30%至35%。如果是“世界顶级”选美比赛,仅赞助商冠名费一项就能达到上千万元,再加上出售电视转播权及比赛现场广告牌、门票、版权以及其他各项收入在内,总收入不菲,加上一些地方政府目光短视,往往会将地方的一些节庆与选美活动捆绑,一味追求“眼球经济”,为选美赛事推波助澜,选美大赛焉有不任性的?

选美大赛完全取消不现实,但亟待规范运作。因为,选美乱象频出,不仅扭曲了选美的本质,对广大青少年有些误导,而且还导致社会资源的严重浪费。然而,文化部门一直未对选美给出明确态度,常常是不支持、不管理、不参与、不主办,但也不反对,态度很暧昧;劳动部门只有职业认定、考核,但是没有证是否能做模特也没规定……可谓九龙治水,水却难治。当前背景下,国家需要明确一个主管部门,并尽快出台具体的条例或制度,以此来规范选美大赛相关事项,不能再由其任性下去了。

本报所付作者的稿酬,已包括纸质及数字形态出版的《今日女报》的稿酬。因各种原因,本报未能联系到作者的稿酬查询及其他有关稿酬的未明事宜,请与本报联系(0731-82333623)。

她时代观点

为何不是法律来卸载400年“互不通婚”的枷锁

文/郝冬梅

这几天,冬日的暖阳对梧山村小伙苏景东(化名)和邻村西畲村姑娘陈菁(化名)来说,显得格外暖心。他们终于可以公开地手牵着手,有说有笑地漫步在村道上。这得益于今年11月30日,晋江安海镇下辖的梧山、玉楼、山兜、西畲、丙厝、安厝、塔兜、新陈山等8个自然村联合发布的一份公告:废除400多年前先人定下各村互不通婚的陈规,自由地恋爱、结婚。

(12月8日《泉州晚报》)

如果不是这篇报道,我还真不知道,在现代法治阳光照耀下,有这么一个400年不通婚的地方。400年来不通婚的恩恩怨怨无需去追究,400年来不通婚的前世今生也无需去厘清,因为那都是

不堪回首的陈年往事,不值得去追忆。

让我们欣喜的是,400多年“互不通婚”的这些村子终于可以通婚了,年轻人终于可以光明正大的手牵手走在村道上了。这对于当地的年轻人来说,是幸福的事儿,是开心的事儿,他们实现了“我的爱情我做主”。

在欣喜的同时,笔者感受的还有苦涩。为什么?这是因为“互不通婚”的取消不是法律阳光的照射,而是一个没有法律效力的“联合通报”。也就是说,如果没有这几个村庄的主动“联合通报”,年轻人的通婚依然会有巨大障碍。村里不同意,他们就不能恋爱。民俗不同意,他们就不能结婚。这才是最为尴尬的事情。

“互不通婚”这样的乡风民俗可不可以有?放在500年前,

放在100年前,丝毫问题都没有。那个时代,法律是不健全的,而且法律也会给风俗习惯留点情面。比如说,族长就可以将通婚的女子处死,风俗就可以限制女性的自由。但是,当这样的“互不通婚”延续了500年,延续到了新时代,这就是不可思议的了。

有人说这样的行为是愚昧的,有人说这样的举动是封建的。我不想从这些角度来看这个问题,这都是老生常谈的话题。我关心的是,为什么在崭新的时代,在法制健全的时代,事情的最终解决,依然走的是“人治”道路?如果没有这几个村庄的当家人同意,没有这个不具有法律效力的村庄“联合声明”,这里的年轻人的“互不通婚”还要延续到何时?

新中国成立之后,我们已经有了套比较完善的《中国人民共

和国婚姻法》,在这部法律里,限制了几种不能结婚的情况,但这些村庄“互不通婚”显然是不属于这个范围的。在这部法律里,规定婚姻是自由的,而这些村庄的“互不通婚”显然又违背了我国“婚姻法”婚姻自由的规定。而当地政府对于这些地方的奇葩规定也是知道的,为什么卸载500年“互不通婚”枷锁的不是法律,而是犹如村规民约的“联合通报”?

现实生活中,很多村庄都有村规民约。有的确实是好的,但是也有“外人不得进村”、“偷鸡摸狗关禁闭5天”、“亲戚住宿必须报告”等等奇葩规定。这些都是违法的事情,是“人治”代替了“法治”的尴尬。

我们需要反思的是:法律的阳光何时不给违法的民俗留下阴暗的角落?

社会观察

女孩大巴车上遭猥亵谁该反思

文/乔志峰

女孩大巴车上遭猥亵呼救,司机和乘客们无动于衷。12月5日下午,在河南南阳通往社旗县的一辆大巴车上,22岁女孩刘乐(化名)在车上遭遇一男子猥亵。在女孩反抗并向大巴车司机求救并要求其报警时,该司机没有及时施救,造成女孩被犯罪嫌疑人拖下车,遭遇殴打。记者从社旗县警方获悉,犯罪嫌疑人王某因涉嫌寻衅滋事被行政拘留15天。客运公司也对司机胡和平作出暂停工作,接受调查处理的决定。

(12月10日《大河报》)

这事儿让人感到很气愤。歹徒那么猖狂、乘客那么冷漠,司

机那么不负责任,都让人既气愤又悲哀。而气愤之后,觉得值得反思的地方有很多。

该如何弘扬社会正气?我们一直在提倡见义勇为,可是,真遇到了事情,我们真的敢于挺身而出吗?我们每个人都应该扪心自问一下。同时,我们也要反思,我们的社会,在见义勇为风气的弘扬方面,是否还缺乏充分的鼓励和支持?近年来,不止一次发生的“英雄流血又流泪”事件,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社会道德水准的滑坡。值得欣慰的是,为了鼓励和保护见义勇为

行为,很多地方都出台了(或修改)了对见义勇为者进行奖励和保护的规定,或加大了奖励力度,或简化了申报流程。奖励不是目的,引导和弘扬正气才是最重要的。

公共场所的安全谁来保障?作为公共交通工具,乘客买票上车,就等于建立了一种契约关系,大巴车的司乘人员有责任、有义务维护正常的乘车秩序,保障乘客的生命财产安全。而此次涉事的司机,有没有其他问题(比如说跟歹徒熟识等等),我们不得而

知,最起码他没有尽到自己的职责和义务。我在很多年前坐大巴车的时候,也曾遇到过换外币诈骗的团伙,司乘人员也是置若罔闻、无动于衷。没想到时隔多年,类似现象依然存在。这其实不一定是司乘人员个人素质和责任心问题,更是暴露出涉事单位或缺少相应制度、或监管不力的问题。现在,涉事司机已经被停职了,那是咎由自取;同时应该反思和追究责任的,还有涉事的客运公司,以及当地的客运管理部门。而对客运人员进行更多的职业道德和法律法规培训、完善各项制度、对当地的整个客运领域进行拉网式检查和整顿,也迫在眉睫。

